

永定区澧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二标段 EPC (项目名称) 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HY-2024ZJJ03)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张家界市, 永定区

一、招标条件

本永定区澧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二标段 EPC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032.970206 万元, 招标人为张家界天门旅游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建设生态护岸共 854.5m, 共 9372.5m² (2) 河滨带生态修复 79946.8m², (3) 购置垃圾打捞船 1 艘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永定区澧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二标段 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永定区澧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二标段 EPC)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3.1.1 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湖南省外企业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结果为准)或具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入湘施工登记证(在有效期内)。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和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1.2 财务要求: /

3.1.3 设计业绩要求: /

3.1.4 施工业绩要求: /

3.1.5 信誉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

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网站（http://www.court.gov.cn/）查询为准；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行为记录的，不得参与投标。参与投标的，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信息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为准

3.1.6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书

3.1.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环境保护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1.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环境保护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1.9 施工机械设备：/

3.1.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拟任项目部主要人员为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设计负责人1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均属本企业在职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它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除外）项目拟配备人员需提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官方网站查询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其他要求 1. 在招标过程中，针对投标人围标串标、资质挂靠及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恶意投诉的，依法由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行政监督部门、公安经侦、法院认定，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建立招投标负责人约谈调查、行为认定、案件移交、信息交换等联合执法机制。恶意投诉情形 ①对于异议问题，经招标人组织法律、技术、经济专家论证并公告的。②同一投标人对同一问题反复提出异议，并无法律依据的。2.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3.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04日18时00分到2024年02月09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 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8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永定分局 0744-8222786。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张家界天门旅游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永定大道251号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744-28888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惠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106号（3楼3015）

联系人：谭女士

电话：0744-281111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沈维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湖南惠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